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73-75 號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地庫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許永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伍月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呂馮美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 (b) 上文 (a) 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協議；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協議；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4(1)及第 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4(1)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4(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就本通告第 2 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